

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5)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4月6日(週四)文組	4月6日(週四)理組
上	時間	8:10-9:40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
	科目	自習	數學甲
午	時間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
	科目	歷史	物理
下	時間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
	科目	地理	生物
午	時間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
	科目	公民	化學
備註	<p>1. 各節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 <u>文組加考數甲</u>的同學請至「高三溫」應考，其餘文組未加考數甲的同學請留原班教室自習。<u>理組未考生物</u>的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。 4/6課後社團正常上課。</p> <p>2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</p> <p>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（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）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</p> <p>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</p>		